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配合一百十六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筆試考試科目整併，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之報名費修正為新臺幣五百元，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u>為鼓勵有志從事華語教學者，提升其對外華語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資格，教育部委由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u>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u>五百元</u>，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 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 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	一、明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之目的，本考試現行係教育部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考量實務執行亦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爰新增第一項，明定本考試之辦理目的及執行規劃。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依據一百十六年實施新制考試規範，整併筆試考試科目，科目題型比例調整及考試辦理方式成本分析，爰調整筆試科目報名費，由新臺幣三百元修正為新臺幣五百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